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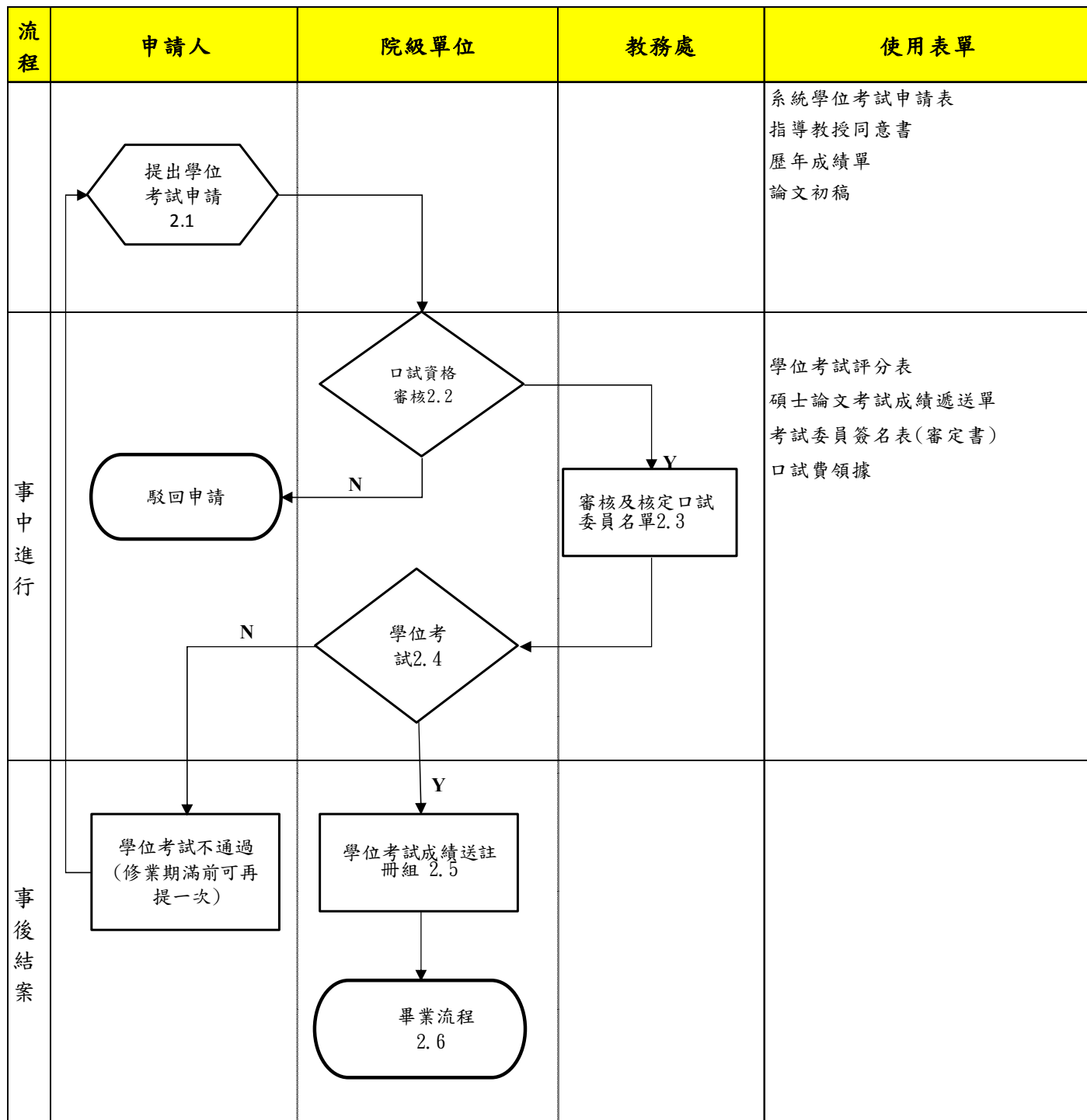



| | | | |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 | 文件名稱 |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| | |
| | 文件編號 | HS-020 | 版次 | 4 |
| | 提案單位 | 人文社會學院 | | |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



| | | | |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 | 文件名稱 |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| | |
| | 文件編號 | HS-020 | 版次 | 4 |
| | 提案單位 | 人文社會學院 | | |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 依各學年行事曆起迄時間辦理。
 - 2.1.1 維護指導教授名單。
 - 2.1.2 學生經指導教師同意並簽具指導教授同意書後，得進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。
 - 2.1.3 學生於口試時間前二週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含主指導教授簽名，連同學位口試論文本，歷年成績單乙份送交院辦公室，以利院及行政單位之審查作業。
- 2.2 口試資格審核。
 - 2.2.1 檢視修業學分數是否已修達學校規定學分。
- 2.3 核定口試委員名單
 - 2.3.1 網頁查詢校外委員資格是否與申請單相符。
 - 2.3.2 製作口試委員聘函。
 - 2.3.2 院每周一統一送件至註冊組審核。
- 2.4 學位考試
 - 2.4.1 預備口試表單及論文審查費用。
 - 2.4.2 學位考試評分表
 - 2.4.3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遞送單
 - 2.4.4 考試委員簽名表(審定書)
 - 2.4.5 口試費領據
- 2.5 口試通過者將成績登錄並將評分表(影本)、遞送單(正本)及畢審表送註冊組。
- 2.6 學生修滿畢業學分、論文本修改完成後，即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 學生應於學位論文口試三個月前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論文大綱審查，及通過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課程，才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。
- 3.2 提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前完成，如無法完成應撤案(請院辦公室協助)，否則視同已申請一次學位口試申請，一位碩士生口試申請以二次為限。
- 3.3 學位考試前可先向會計室辦理口試經費借支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

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 系統學位考試申請表
- 5.2 指導教授同意書
- 5.3 歷年成績單
- 5.4 口試論文本
- 5.5 學位考試評分表
- 5.6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遞送單
- 5.7 考試委員簽名表(審定書)
- 5.8 口試費領據